

Date of Sermon: 2018年 二月11日

基督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2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0:30-36節: 「³⁰我與父原為一。³¹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³²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³³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 又為你是個人, 反將自己當作神。』³⁴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 我曾說, 你們是神麼? ³⁵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³⁶父所分別為聖, 又差到世間來的,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還向他說, 『你說僭妄的話麼?』」

續上週之基督的分別

Adolf von Harnack錯誤之言: 普救論

上週講到蛇的後裔乃長成於教會中, 有著如光明天使般的樣, 外表很難察覺出他們來, 但我們可以從他們說(閒)話的內容看得出來。在此特舉一實例為證。20世紀基督教已陷入普救論的思維中, 傳遞著「我們只有一位父, 就是上帝」的信息, 認為上帝是普世之人的父, 人人皆弟兄, 無一例外。這明顯的錯誤觀念居然肇因於神學泰斗德國籍之路德學者Adolf von Harnack (1851-1930), 他在1900年(50歲)時, 在柏林一場名為「What is Christianity?」演講中, 核心內容要旨就是這個。到了21世紀, 晚年的Billy Graham的顯出他也傾向普救, 我親耳聽到他在Crystal Cathedral接受Robert Schuller (1926-2015)視訊訪問時說, 他相信其他宗教也可找到歸回上帝的路。

所以, 我們必須認識到教會是世上最驚心動魄, 廝殺慘烈, 兇狠無比的戰場。蛇的後裔狡猾之處就是使教會不留心他們的存在, 而普救論的例子讓我們看到, 蛇的後裔企圖否定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的事實。若普世弟兄們皆可攜手上天堂, 基督十架救贖福音就變得沒有那麼必要。我們傳上帝揀選的道理多年, 一句令人順耳之普救道理即將多年努力化為灰燼, 這傷腳跟之舉使十架福音因而寸步難行。

基督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 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16a) 若我們的心同情普救論, 那豈不是否定基督的揀選? 基督說「**牠(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14:30b), 若我們存留一絲同意普救論的心, 接受普救, 否定揀選, 我們豈不等同於加略人猶大, 容許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約13:2), 容許魔鬼攻佔我們的心? 請大家不要小看這普救論的威力, 因為我們一碰到自己至親好友得救的問題時, 這普救論即攻佔我們心裏。(三月4主日主題將是「基督與猶大」, 為使各位看清猶大(們)存在於教會的事實。)

信仰是連續性的, 死前持怎樣的信仰, 復活後就是那樣的信仰。Harnack 和 Schuller臨死前堅持普救, 當他復活之後也是如此相信, 他們不可能跳向揀選立場。這些人否定聖經明記的揀選之道, 他們(和同意他們觀點的族類)怎能立穩在審判活人與死人的主面前? 凡抵擋福音, 可聽卻不聽的人, 這污點若不去除, 他必帶著這污點的不完全而離開世界, 他復活之後那能無懼地站立在主面前?

昂首無懼的基督徒

親愛的弟兄姐妹，基督在世時，人拒絕他的福音，基督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10:24) 人也必拒絕我們所傳的福音，但別忘了主基督傷蛇的後裔的頭的事實。我們與蛇的後裔這樣的交鋒下，依然昂首不懼，不妥協的向前行，正顯出我們是真屬主的人。我們人生的目的就是盡己力認識基督，這樣，我們的存在才有意義，因此，我們在認識主的道理上，不容許有任何模糊的空間，尤其是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基督徒若只關心受民進黨，國民黨，或是共產黨的統治，但卻不關心如何受神國的王的統治，這是本末倒置的生命態度。

我們看政局的紛擾，不實的言語常在空中飛來飛去，再看分秒的地震讓數十年基業毀於一旦，我們更應嚮往基督統治的國度，更應加深加廣地認識基督。加廣之意在於努力知那未知的，加深之意在於在原已認識的真理上繼續進深。對於後者，基督徒當知基督的每一句話在各方面的效能，其中有引導，有安慰，但亦有試煉，有責備；我們不能只取我們要的安慰與引導，而不去思想基督對我們的試煉與責備。

基督必差他的使者預備他的到來

基督有個獨特的作為是許多基督徒忽略不知的，就是基督必差遣他的使者預備他的到來，舊約時代預備他的第一次來是如此，新約預備他的再來亦如此。舊約之瑪拉基書3:1節清楚地說到：「萬軍之主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注意紅字) 這位「我的使者」-施洗約翰一如基督所言，為主在曠野預備他的路，在沙漠地修平他的道(賽40:3; 亦參約1:23; 太3:3)。

舊約僅施洗約翰一人在主前面預備道路，但到了新約，因福音廣傳於萬國萬邦之故，凡屬主的基督徒個個皆肩負起預備主再來的工作，個個皆是基督的使者，功能如施洗約翰般，在各時代中預備屬他之人的心，歡喜地迎接他的再來。這是基督徒與天主教徒對自己定位認知的不同，後者以為神父擔負這樣的責任。

腓立比書三章12-21節

新約使徒書信多處題到這預備，今天我們僅讀腓立比書三章12-21節。請大家注意第21節，這節寫的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使徒信經有一條寫的是「我信身體復活」，我們身體復活之樣就是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請注意，是相似，不是相同)，而一個有榮耀身體的人必須有相匹配的靈魂。如果一個人有令人稱羨的外表，但內心卻是險惡，這不一之態絕非基督徒的樣。2015年一則關於永豐餘董娘的新聞，她的外表穿著典雅，住一品苑豪宅，但卻惡待家傭，每天控制她們的飲食與人身自由；這位董娘美麗的外在反而使她更顯醜陋。

使徒說得清楚，他在三章21節說我們榮耀的身體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在二章5節說我們榮耀的心當有基督耶穌的心。那，我們如何知自己有榮耀的心，因而可得基督所應許之榮耀的身體？就是使徒在三章12節所說的「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即「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 也就是所謂的動性的完全。在這方面，徐伯伯，鄭伯伯，以及鄭媽媽真是我們的典範，在耄耋之年依然渴慕主。

人的心如曠野，沙漠地，是狼群般的兇狠

以賽亞書40:3節寫說，這位基督使者工作的地方是曠野，是沙漠地，基督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太10:16a)，使者工作的地方就是人剛硬的心田。先知以斯拉向悖逆頂嘴的以色列民談論他與他們信仰的不同之處在於，他知道這位基督使者的存在，而百姓卻不。當先知依主命將這事告訴百姓時，百姓卻一點也不在乎，還是將心思放在今日事物上。使徒保羅說：「末

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上帝。」(林前15:24)(注意紅字) 這國當然是那些順服主，豫備主來的基督徒，這些人相對於那些順服於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基督徒，後者只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參約一2:15-16)。屬主的基督徒當有一個使命感，勇敢地頂著蛇的後裔所掀起的浪頭而不退縮，要相信主必擦乾我們爭戰所流下的眼淚。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去年(2017)我們講了「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主題，又自5/21日起，從該主題引到基督在約翰福音10:30-36節中的這段教訓。當講到基督是「父差到世間來的」時，我們發現到這是一句蘊藏豐富真理的話，基督這句話指明了他出自何處，他與父的關係，他與聖靈的關係，以及他與屬他之人的關係，即這句話包含了聖父，聖子，聖靈，聖徒，聖經，以及魔鬼之間的事。總之，「差到世間來的」是一句生命的話，將位格與位格之間的關係完全暴露出來，無所隱藏。

若我們真知道這「差」的意義就不敢不尊主為大，且看自己是基督所差的僕人；我們若真知道基督差聖靈，我們就不敢褻瀆聖靈，拒絕祂的感動，不敢不聽祂使我們與基督相合和收聚的道。凡認識這「差」的意義的基督徒，必以聖經見證基督。

耶穌說他是父所分別為聖的，又是父差到世間來的，當他啟示完他與父的關係之後，繼續啟示著他本人是誰，「自稱是上帝的兒子，*I said, I am the Son of God*。」這簡單的「自稱，*I said, I am...*」一語顯出的威力是巨大的，這是一句終極性的言語，也就是說，基督說他是誰，就是誰。基督不是父，所以他不自稱是父；基督不是聖靈，所以他不自稱是聖靈；但他是子，所以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基督這自稱即顯明他是有別於父之(上帝的)兒子。因這「自稱」，耶穌有能力知道自己是誰，他不需要其他位格告知他是誰，而基督主動指出他是「上帝的兒子」，他就是上帝的兒子。

既是，又能

耶穌之「自稱是上帝的兒子」同時顯明他身為上帝的兒子的是，亦顯明他身為上帝的兒子的能，這既是又能是人沒有辦法做到的事。人自墮落後，便不知道人的是，不知道人的本質為何；人不僅不知道人的是，也不知道人的能的極限可以到那裏。人研究人是誰，到最後只能結論地說出，人有意志，理智，情感等，甚至人自身發展的宗教至今，還不情願自己是人，而要成為佛。

人說自己有意志，理智，情感，還不如上帝說的一句話，人是按照祂的形像樣式造的(創1:22)。若上帝不向人啟示這所造之形像樣式的本質，人依舊自欺在自我定義中，盲目地活著。基督徒若以人哲思的結論來看聖經，必然自我分割，譬如基督徒會說，他的情感是愛神的，但理智不行，這樣的基督徒不敢承認他的不順服是整個人的不順服。耶穌說：「²⁴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²⁵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16:24)耶穌說的己是整個人，而不分人的意志部份，理智部份，或情感部份。

I said

主耶穌這「自稱」用的是過去式動詞，「我曾說，*I said, ...*」(注意紅字)，可見主在過去三年多一直顯出他是上帝的兒子的事實，但是猶太人卻不去注意他在他們中間說過的話。聖經說，基督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1:11)，甚至連他自己家鄉的人都厭棄他(太13:57a)；聖經亦說，猶太人因耶穌而跌倒(太13:57a)。這個「*I said*」的力道大得無比，這語正陳述一個狀況就是，耶穌一直顯明他是上帝的兒子，但猶太人一直忽略這事實，甚至還否定這事實。當我們聽基督說的話，卻不認他是上帝的兒子，我們這樣地忽略基督就跟猶太人沒什麼兩樣。

伯沙撒王的僭越

聖經是上帝的話，而耶穌之「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乃記在這聖經中，所以這是非同小可的事。舊約有個王叫伯沙撒(參但以理書第5章)，是接續他父親尼布甲尼撒作王的人。伯沙撒王甚是狂妄，他將他父親從耶路撒冷殿所擄掠的金銀器皿，供給他自己和他的大臣，皇后，妃嬪等，在宴席中作飲酒用。上帝這時就在王宮與燈台相對的粉牆上寫字，並刻意地讓伯沙撒王看見祂寫字的指頭。我要表達的是，上帝對人這種僭越的舉動必有所作為，使僭越者「**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但5:6) 但我們看到，耶穌親口說他是上帝的兒子(*I am the Son of God*)之後，卻還是直穩穩地站在眾人面前。請注意，伯沙撒王只不過用了屬上帝的器皿，就遭受到上帝狠狠地示警，耶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卻沒事，這即見證上帝對耶穌這話的認可，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

基督徒不可說僭妄的話：承受與自稱之別

這就引到我們如何穩住自己的位份而不踰矩，就是要知道基督如何講述他自己和講述我們。耶穌「自稱」是上帝的兒子，並且說我們是「承受」神道的，這自稱與承受的不同就是主耶穌與我們之間的不同。因自稱與承受有別之故，我們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而不認識到一個基本事實就是，主基督是上帝，我們是人。上帝的兒子主動的降世為人，人(被動的)承受神道，上帝的主動與人的被動於焉顯明。所以，我們不要因耶穌說我們這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而沖昏了頭，以為自己可以成為神。

我們又需注意到，因著自稱與承受有別之故，基督在上，基督徒在下。由於這上下等次之別，基督從未允許我們將他放在我們的客觀辯述中，對他言語的本質內涵進行討論，或提出假說，尤其是關於他是誰的部份。因此，凡以要求的口吻的禱告，或要主提出證據的基督徒，所得的盡是主的靜默不語，這樣的基督徒必不因隨時間而更認識主。主耶穌稱基督徒這等行為叫做「**說僭妄的話**」。然我們看到，今日基督徒決定參加那個教會，取決於那教會是否滿足了他的意念，而不是取決於那教會是否解釋清楚基督啟示之道。

基督的「自己分別為聖」

基督在最後晚餐的禱告中，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For them, *I sanctify myself, that they too may be truly sanctified.*」(約17:19) 我們常聽到的解釋皆按字面之意而解，譬如：耶穌為門徒(和我們)的緣故，不做不聖潔或滿有私慾的事；或是分別為聖對比於不分別為聖，將重點放在「分別」字詞上；或以此告誡基督徒，當效法主的分別為聖等。有的甚至還延伸到管教兒女方面，要求父母當以耶穌為榜樣，自己先分別為聖，與神同行之後，才可以教導兒女。以上這些都不是基督說他「自己分別為聖」的意思。

基督說他是父所分別為聖，也說自己分別為聖，故這兩者的意義是相同的。「**父所分別為聖**」之意是父指明耶穌與祂同等的聖的事實，耶穌之「**自己分別為聖**」之意是他指明自己與父同等的聖的事實，也就是顯明他上帝的兒子的身份。請注意，基督在這裏又做了一次分別(見上週講章)，他將他的分別為聖僅顯明給父所賜給他的人知道，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17:19)，使他們得以認識他這位真理的本體而成聖；那些仿效基督分別為聖的人不在此列。

基督徒的分別為聖

舊約的分別為聖常是**主**的百姓將無位格之物或殿分別為聖獻給**主**，但耶穌的分別為聖卻是專指有位格的他。因此，當我們題到「成聖」時，就必須與主耶穌基督有關，必須與祂啟示的真理有關，若不，一切論說都是空中樓閣，空靈空言。然我們當注意一件事，父所分別為聖的是具位格的基督，基督自己分別為聖的是具位格的他，因此，具位格的我們若要分別為聖，就必須上帝親

力，主耶穌基督親為，而聖靈來，就是為了做成這事。我再強調一遍，若說，耶穌自己分別為聖，我們就可以自己分別為聖，這是奢想，若靠我們自己而要分別為聖，那是不可能的事。

「你們不是我的羊」

最後，我要講一件事：當耶穌對(這群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不是我的羊**」時(約10:26)，這不是一句激將用語，要他們快快悔改信他，而是一句終極性的判語。耶穌隨後所言之「**我與父原為一**」已將這群不是他的羊的猶太人死釘在牆上，使他們不再有悔改的機會，因為這群人不信基督的自啟為上帝，最後竟發展到他們審判耶穌時說出「**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參太27:25)。不信耶穌是上帝的人，恨他居然恨到一個地步，連自己的後代都願意一併賠上。

因此，主說他們不是他的羊，就不是他的羊。事實證明，無論他們有多少機會可信，但就是不信。耶穌於最後晚餐時說，「**22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23恨我的，也恨我的父。24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約15:22-24) 撒迦利亞對天使對他說的話的不信尚有第二次機會，這群猶太人則沒有，而我們的不信，離開了主道，也再沒有第二次機會了。